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7年4月18日 “外观设计专利制度和实务”专题（2）

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客体

外观设计审查部 石岩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patdoc-sipo)”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欢迎添加微信“331546945”，加入微信交流群，获取最多公益讲座资讯和帮助。

公益讲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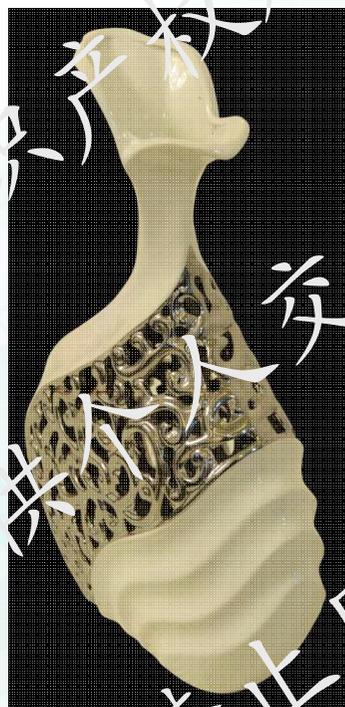
www.sipo.gov.cn/wxfw

专利法第2条第4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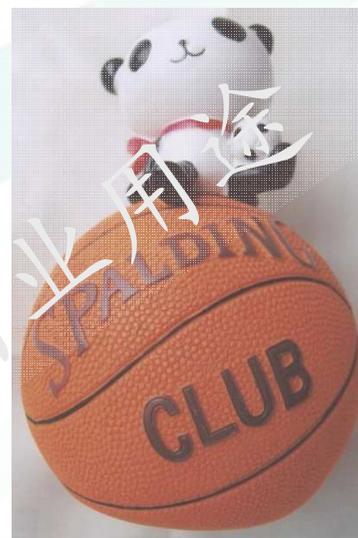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一、外观设计的载体是产品

以装饰性为主的产品，如挂毯、摆设等



花瓶



摆设

一、外观设计的载体是产品

功能与装饰性结合的产品，如家具、电器等

典型工业产品



笔记本电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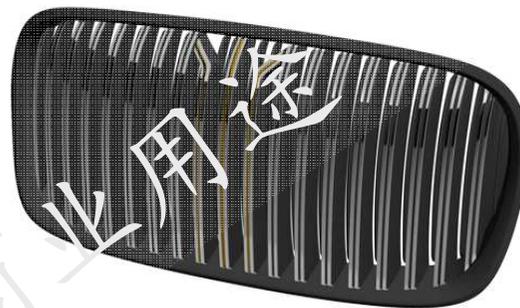
空调

一、外观设计的载体是产品

以功能性为主的产品，如产品零部件、机械设备等



打印机



散热隔栅

一、外观设计的载体是产品

1. 外观设计不能脱离产品而单独存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贴纸图案 ✘

一、外观设计的载体是产品

1. 外观设计不能脱离产品而单独存在



标志 ✘



标志 ✘

一、外观设计的载体是产品

2. 产品应当是完整的

产品的不能分割或者不能单独出售且不能单独使用的局部设计不属于保护客体，如袜跟、服装的口袋以及水杯把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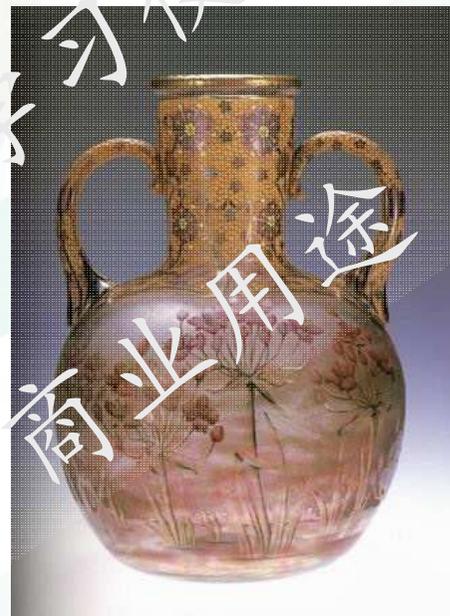
对该部分的保护应与产品本身一起受到保护。

一、外观设计的载体是产品

2. 产品应当是完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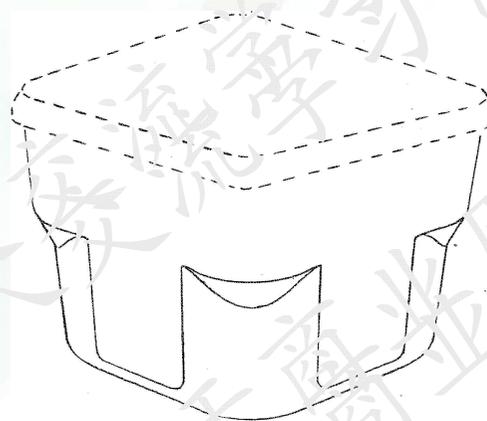
陶罐把手 ❌



陶罐 ✅

一、外观设计的载体是产品

2. 产品应当是完整的



餐盒



一、外观设计的载体是产品

2. 产品应当是完整的



印花毛巾 ❌



围巾 ❌

一、外观设计的载体是产品

2. 产品应当是完整的

- 对于由多个不同特定形状或图案的构件组成的产品，如果构件本身不能单独出售且不能单独使用，则该构件不属于保护客体。



单张游戏牌 ❌



麻将 ❌

一、外观设计的载体是产品

3. 不能重复生产的农产品、畜产品、自然物不能作为外观设计的载体



印字哈密瓜 ❌



面具 ✅

一、外观设计的载体是产品

4. 纯属美术、书法、摄影范畴的作品

既包括纯属美术、书法、摄影范畴的作品，也包括以纯属美术范畴的绘画、书法、摄影等作品为基础通过临摹、印刷等方式制作而成的产品，如卡通画、扑克牌、鼠标垫等平面产品，以及以“纯属美术作品”结合“常规几何形状”的立体产品。

一、外观设计的载体是产品

4. 纯属美术、书法、摄影范畴的作品



油画



一、外观设计的载体是产品

4. 纯属美术、书法、摄影范畴的作品



工艺品



装饰画



二、产品的三要素及其结合

1. 三要素的解释

形状：产品的外部轮廓。一般是由点、线、面的移动变化组合呈现的外表。包括平面和立体的形状。

二、产品的三要素及其结合

1. 三要素的解釋

图案：在一定形状的表面上的线条排列或组合，变形文字的排列或组合以及用色彩或明暗变化表现的图形，均视为图案。

二、产品的三要素及其结合

1. 三要素的解释

色彩：所用于产品上的颜色或颜色的组合，指制造该产品所使用的材料本身以外的装饰性颜色。

二、产品的三要素及其结合

2. 六种情形

产品形状的外观设计；

产品图案的外观设计；

产品的形状和图案相结合的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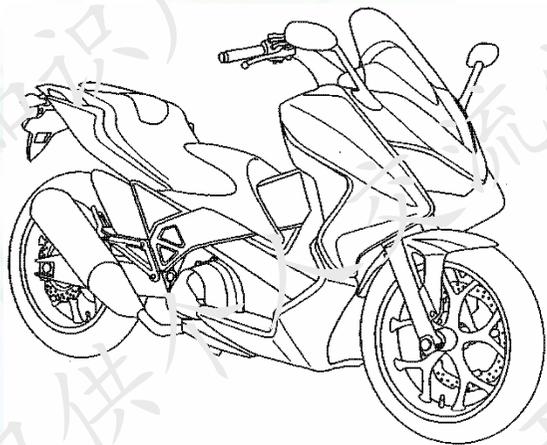
产品的形状和色彩相结合的外观设计；

产品的图案和色彩相结合的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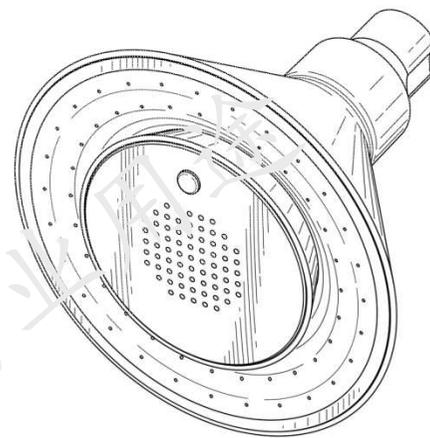
产品的形状、图案和色彩相结合的外观设计。

二、产品的三要素及其结合

产品形状的外观设计



摩托车



花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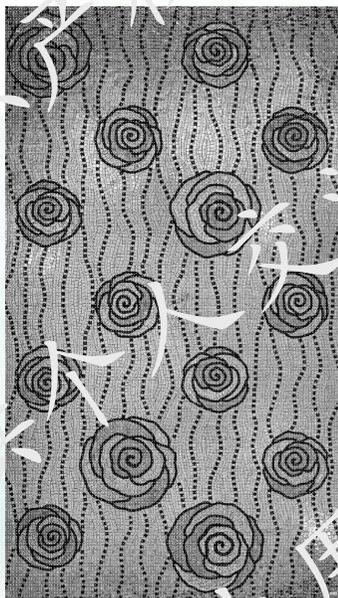
二、产品的三要素及其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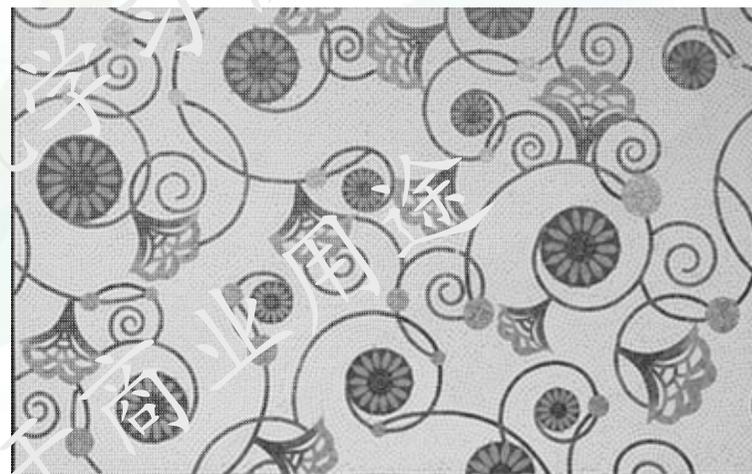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产品图案的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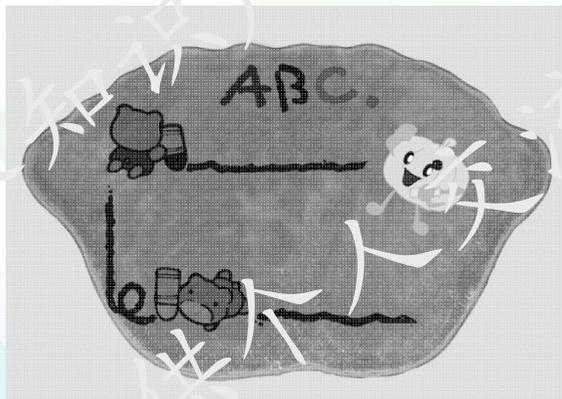
玻璃



壁纸

二、产品的三要素及其结合

产品的形状和图案结合的外观设计



挂毯



盘子

二、产品的三要素及其结合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产品的形状和色彩结合的外观设计



吸尘器



电动螺丝刀

二、产品的三要素及其结合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产品的图案和色彩结合的外观设计



壁纸



纺织面料

二、产品的三要素及其结合

产品的形状、图案和色彩结合的外观设计



酒壶



玩具球

二、产品的三要素及其结合

1. 单一色彩的设计不保护



装饰板



二、产品的三要素及其结合

2. 形状、图案、色彩应当是常规形态

通过折叠、压缩或者使用线、绳等物对产品进行简单捆扎以方便运输的状态，不属于产品的常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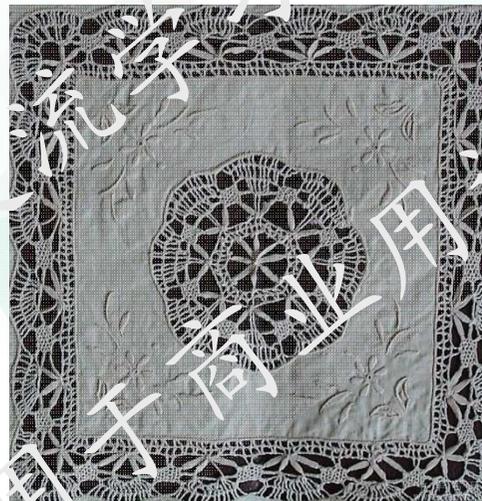
如：手帕本身从常规形态是正方形，将其扎成花、老鼠等小动物形状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因其不是产品本身常规形态，因此不能得到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

二、产品的三要素及其结合

2. 形状、图案、色彩应当是常规形态



餐巾



餐巾



二、产品的三要素及其结合

3. 产品的形状、图案和色彩应当固定、可见

形状、图案、色彩不固定的产品不属于保护客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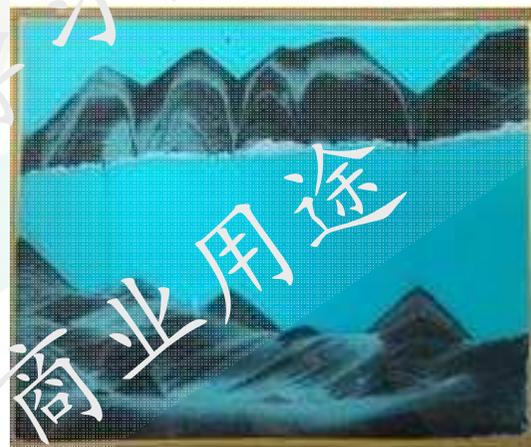
不固定形状的产品是指气体、液体或流动的物质以及粉末状、颗粒状的集合体。

二、产品的三要素及其结合

3. 产品的形状、图案和色彩应当固定、可见



鸡尾酒



流沙画工艺品



二、产品的三要素及其结合

3. 产品的形状、图案和色彩应当固定、可见

不能作用于视觉或者肉眼难以确定，需要借助特定的工具才能分辨其形状、图案、色彩的物品不属于保护客体。如集成电路的外观设计、放大镜下观察的尼龙纤维外观设计。

只有肉眼可见的形状、图案、色彩方面的外观设计才能得到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

二、产品的三要素及其结合

3. 产品的形状、图案和色彩应当固定、可见



微雕 ✘

二、产品的三要素及其结合

4. 图形用户界面的保护

- 游戏界面以及与人机交互无关或者与实现产品功能无关的产品显示装置所显示的图案，不属于外观设计保护的内容，例如，电子屏幕壁纸、开关机画面、网站网页的图文排版。

二、产品的三要素及其结合

4. 图形用户界面的保护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主要包括九种类型，分别是：

- (1) 带设备专用界面的产品
- (2) 带通用操作系统界面的产品
- (3) 带应用软件界面的产品
- (4) 带网页应用界面的产品
- (5) 带图标界面的产品
- (6) 带网站网页图文排版的产品
- (7) 带电子屏幕壁纸（及屏保动画）的产品
- (8) 带开关机动画的产品
- (9) 带游戏界面的产品



带图形用户界面产品的主要类型

(1) 带设备专用界面的产品



带界面的电话



带界面的电饭煲



带界面播放器



带界面的相机

带图形用户界面产品的主要类型

(2) 带通用操作系统界面的产品



带操作系统界面的手机



带操作系统界面的平板电脑

带图形用户界面产品的主要类型

(3) 带应用软件界面的产品



带通讯软件界面的手机



带通讯软件界面的平板电脑

带图形用户界面产品的主要类型

(3) 带应用软件界面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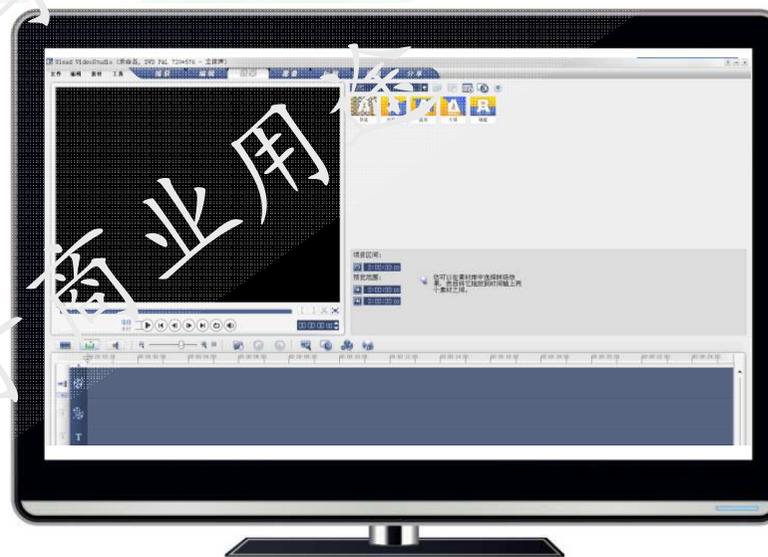
带浏览器界面的手机

带图形用户界面产品的主要类型

(3) 带应用软件界面的产品



带照相软件界面的手机



带视频编辑软件的电脑

注：应删除“内容画面”

带图形用户界面产品的主要类型

(4) 带网页应用的产品



带网页应用界面的电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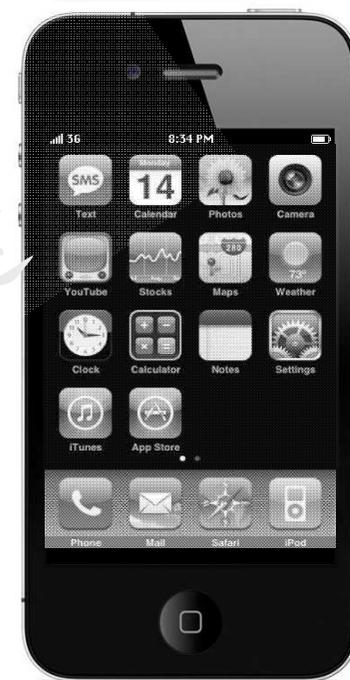
带图形用户界面产品的主要类型

(5) 带图标界面的产品

注：需和产品一起提交，保护范围以图片或照片显示的内容为准。



图标



带图标界面的手机



带图形用户界面产品的主要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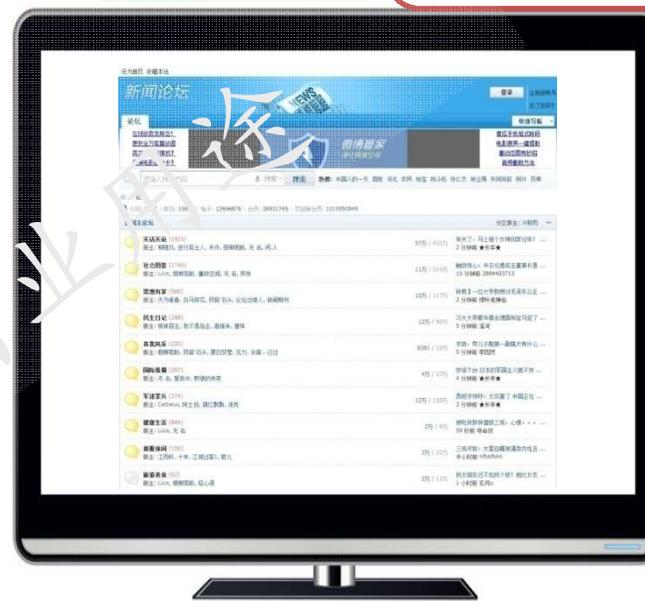
(6) 带网站网页的图文排版的产品



与实现产品
功能无关



带网站网页图文排版的电脑



带论坛图文排版的电脑

带图形用户界面产品的主要类型

(7) 带电子屏幕壁纸（及屏保动画）的产品



与人机
交互无关

与实现产品
功能无关

带电子屏幕壁纸的电脑

带图形用户界面产品的主要类型

(8) 带开关机画面的产品



带开机动画的手机

与人机
交互无关

与实现产品
功能无关

带图形用户界面产品的主要类型

(9) 带游戏界面的产品



带游戏界面的电脑

动态图形用户界面

(1) 设计要点包括动态过程的图形用户界面



动态图形用户界面

(2) 设计要点在于某些帧

相似外观设计
合案申请



设计1



设计2

二、产品的三要素及其结合

5. 文字和数字的字音、字义不属于外观设计保护的内容

文字和数字的位置和排列方式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内容。

三、富有美感

富有美感

- 关注产品外观给人的视觉感受
- 非产品功能特性或技术效果

四、适于工业应用

1. 不能应用于产业上并形成批量生产的
手工艺品不属于保护客体



根雕 ❌



编织篮



四、适于工业应用

2. 取决于特定地理条件、不能重复再现的固定建筑物、桥梁等不属于保护客体

能够重复再现的建筑物、各种可移动的活动房屋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例如普通别墅、住宅楼、活动报刊亭等。

四、适于工业应用

2. 取决于特定地理条件、不能重复再现的
固定建筑物、桥梁等不属于保护客体



山水别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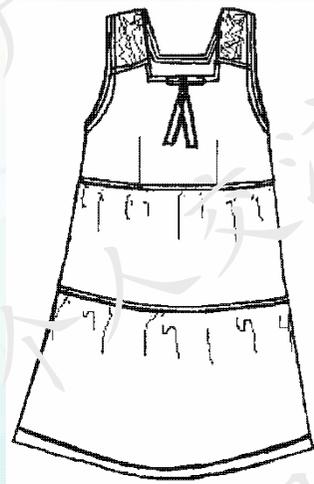


移动房屋



四、适于工业应用

3. 缺乏专业的细节设计，实用性差，明显不适用于工业应用。



衣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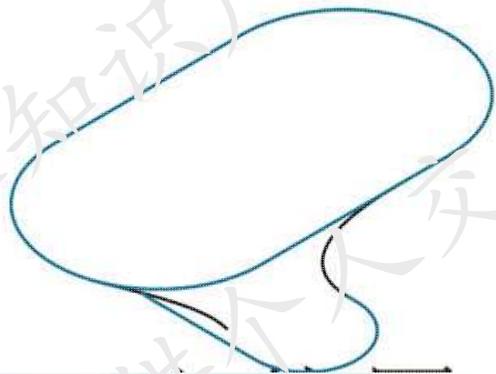


裤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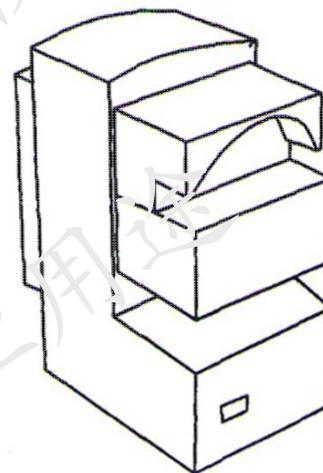


四、适于工业应用

3. 缺乏专业的细节设计，实用性差，明显不适用于工业应用。



椅子 ✘



泌尿外科仪器 ✘

五、新设计

明显不是新设计的类型：

1. 所属领域司空见惯的几何形状
2. 常规几何形状结合简单文字、图案的设计
3. 由国家标准规定的螺纹紧固件等类产品
4. 仿真设计
5. 明显抄袭现有设计
6. 明显以现有设计图案为主要内容的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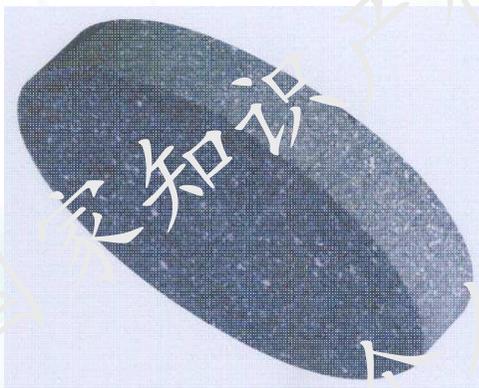
五、新设计

1. 所属领域司空见惯的几何形状

在所属领域内具有一般知识或者技能的人极容易进行的创作。如以司空见惯的形状为基础的设计，三角形、长方形、圆形等常见形状，均被认为是一般人员容易进行的，早已公知、公用的创作。

五、新设计

1. 所属领域司空见惯的几何形状



药片



糖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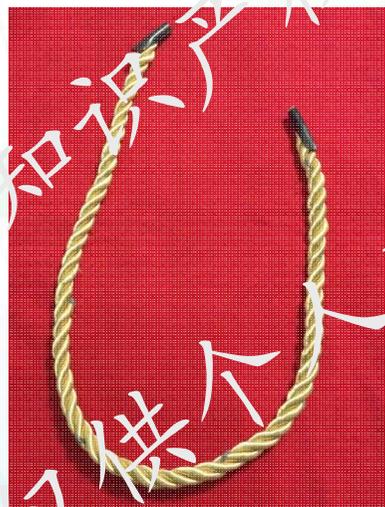


人造饰品



五、新设计

1. 所属领域司空见惯的几何形状



繩子 ✘



草繩 ✘

五、新设计

2. 常规几何形状结合简单文字、图案的设计



灯箱



灯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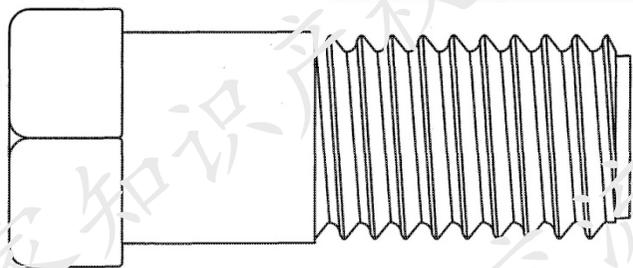
五、新设计

3. 由国家标准规定的螺纹紧固件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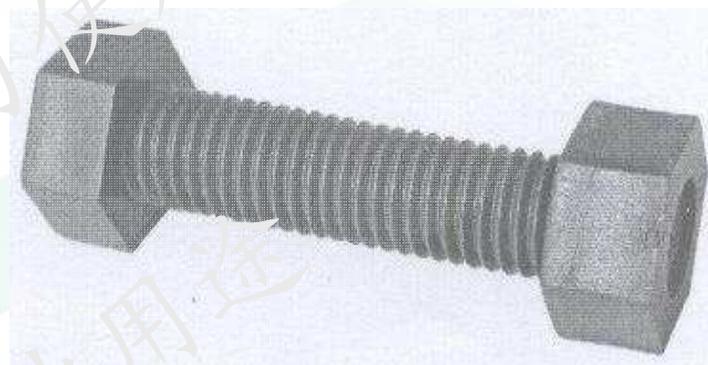
国家标准是指由国家标准化主管机构批准发布，对全国经济、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且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

五、新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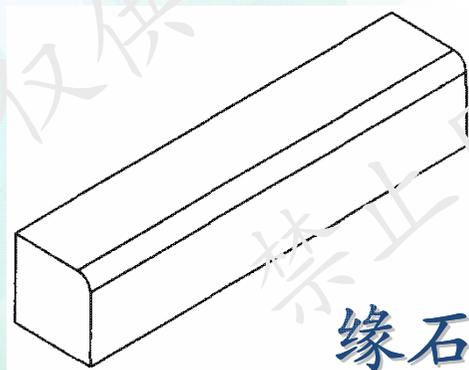
3. 由国家标准规定的螺纹紧固件等产品



螺丝钉 ✘



UPVC螺栓螺母 ✘



缘石 ✘

五、新设计

4. 仿真设计

模仿自然物原有形态的设计，属于仿真设计。完全模仿自然物原有形态、十分逼真的仿真设计不是新设计。

包括两种情形：**(1)** 完全模仿自然物原有形态的玩具、工艺品等产品外观设计；
(2) 完全模仿自然物原有形态、并且用于替代自然物原有用途的产品外观设计。

五、新设计

4. 仿真设计



糖糕



工艺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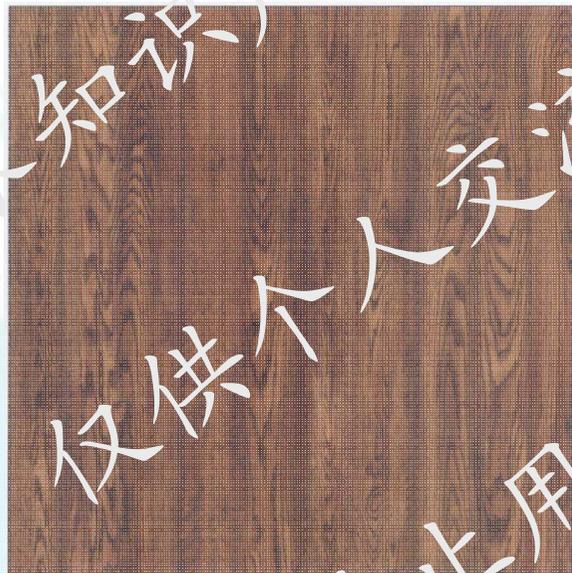
食品包装瓶



五、新设计

4. 仿真设计

模仿自然物纹理的仿真设计



木纹装饰纸 ❌



瓷砖 ❌

五、新设计

4. 仿真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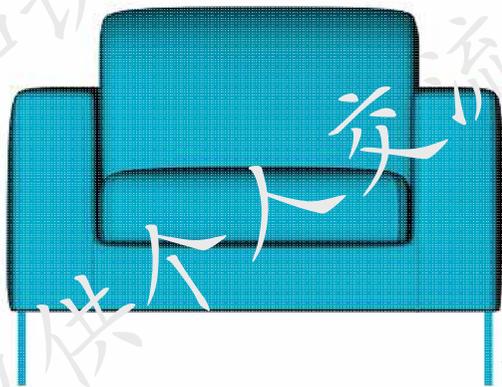
五、新设计

5. 明显抄袭现有设计

现有设计：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包括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它方式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五、新设计

5. 明显抄袭现有设计



沙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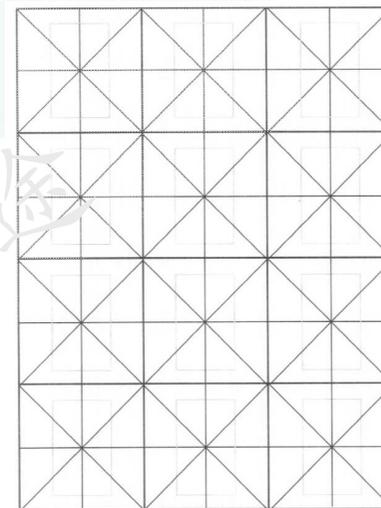


飞镖盘



五、新设计

5. 明显抄袭现有设计



布



纺织面料



习字帖



五、新设计

5. 明显抄袭现有设计



背心 ❌



上衣 ❌

五、新设计

6. 明显以现有设计图案为主要内容的设计



挂毯



总结

- 一、外观设计的载体是产品
- 二、产品的三要素及其结合
- 三、富有美感
- 四、适于工业应用
- 五、新设计

郑重声明

- 一、经授课教师同意，本课件仅作为交流学习使用，并欢迎广泛传播，但禁止作为商业用途。
- 二、在交流使用过程中，请尊重版权。
- 三、课件中涉及的观点仅代表授课教师本人立场。
- 四、使用课件中的数据、图表时请注明来源，保证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
- 五、课件中涉及的政策法规或其它信息的有效性，请以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公布为准。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欢迎添加微信号“331546945”，加入微信交流群，获取最多公益讲座资讯和帮助。